

泉州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教育实训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 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受泉州师范学院委托，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对[350500]HH[TP]2019002、泉州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教育实训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现欢迎合格国内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项目编号：[350500]HH[TP]2019002

2、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教育实训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允许进口	合同包预算	谈判保证金
1	1-1	物品陈列柜 1	3（组）	3000	否	607775	12155
	1-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1（台）	25000	否		
	1-3	一体式电脑助视系统	1（套）	26000	否		
	1-4	智能识别眼镜	2（台）	13000	否		
	1-5	智能识别读书机	1（台）	30800	否		
	1-6	仪器桌椅	4（套）	12000	否		
	1-7	书架	1（组）	9000	否		
	1-8	盲文书籍	1（批）	5000	否		
	1-9	点读笔(发声图书)	1（套）	2000	否		
	1-10	盲人电脑	1（套）	35000	否		
	1-11	触摸式眼手协调训练系统	1（台）	48000	否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允许进口	合同包预算	谈判保证金
	1-12	低视力台灯（可调节亮度）	4（台）	1800	否		
	1-13	盲文热敏制图机	1（台）	49500	否		
	1-14	物品陈列柜 2	3（组）	3000	否		
	1-15	二维视力跟踪训练器	1（台）	15000	否		
	1-16	环形视力跟踪训练器	1（台）	15000	否		
	1-17	远用红绿光交替闪烁训练仪	1（台）	15000	否		
	1-18	偏心注视训练仪	1（台）	6000	否		
	1-19	方位及追踪训练灯	1（组）	28000	否		
	1-20	LED 标识标志灯箱	1（组）	28000	否		
	1-21	视知觉训练系统	1（台）	45000	否		
	1-22	桌椅	1（套）	3500	否		
	1-23	桌式互动训练仪	1（台）	58000	否		
	1-24	交互式投影视训系统	1（套）	65000	否		
	1-25	手眼协调训练墙	1（套）	28500	否		
	1-26	训练图谱	1（套）	3000	否		
	1-27	望远镜（各种倍数）	1（套）	275	否		
	1-28	沙画台	1（台）	4000	否		
	1-29	三层地柜	1（组）	9000	否		
	1-30	低视力康复训练软件	1（套）	10000	否		
	1-31	视野训练器	1（台）	1400	否		
1-32	电脑桌椅	10（套）	10000	否			
2	2-1	数据统计分析软件	50（套）	142500	否	142500	2850
3	3-1	话筒	1（台）	850	否	90767	1815
	3-2	无线路由器	1（台）	3850	否		
	3-3	木质储物柜	16.6（米）	15438.0	否		
	3-4	墙面包柱	2.62（平方米）	1048.00	否		
	3-5	磁吸黑板	50.5（平方米）	19897.0	否		
	3-6	吸顶式风扇	9（台）	2430	否		
	3-7	LED 照明灯	40（套）	10800	否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允许进口	合同包预算	谈判保证金
	3-8	强电线路整改及照明桥架等	1（项）	8735	否		
	3-9	线材与辅助材料	1（批）	5304	否		
	3-10	绘画教学高清实物展台	1（台）	3480	否		
	3-11	LED 拷贝台	2（台）	5228	否		
	3-12	遥控投影幕	1（幅）	1050	否		
	3-13	多媒体讲台	1（张）	1545	否		
	3-14	推拉书写板	1（套）	2592	否		
	3-15	磁吸	300（个）	1296.00	否		
	3-16	创意绘画实验室系列图书	1（套）	430	否		
	3-17	200位大艺术家的儿童美术课（第一第二辑）	1（套）	2160	否		
	3-18	环球之旅教师版儿童美术课程	1（套）	507	否		
	3-19	室内豪华型音柱	4（只）	1220	否		
	3-20	合并式带前置广播功放机	1（台）	1177	否		
	3-21	无线话筒	2（支）	1730	否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适用于（合同包一、合同包二、合同包三）。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一、合同包二、合同包三），按照第 期节能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一、合同包二、合同包三），按照第 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合同包一、合同包二、合同包三）。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一、合同包二、合同包三）。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一、合同包二、合同包三）。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合同包一、合同包二、合同包三）。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一、合同包二、合同包三），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

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特殊要求：

包：1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 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声明函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2.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财

明细	描述
	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包： 2

明细	描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 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 b1 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声明函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2.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包： 3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

明细	描述
	应在此处填写)。 ※1 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 b1 项下填写, 不在此处填写。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 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声明函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2.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6、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谈判文件随同本项目谈判公告一并发布；投标人应先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fujian.gov.cn)注册会员，再通过会员账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按项目进行报名及下载谈判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采购文件售价：0 元。

8、供应商报名开始时间：2019-10-25 17:00 报名截止时间 2019-10-30 17:00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19-11-05 09: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东湖街金贸大厦 B204 室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谈判时间及地点：2019-11-05 09:00，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东湖街金贸大厦 B204 室

11、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意见：无

12、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13、本项目采购人：泉州师范学院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联系人姓名：段老师

联系电话：22919532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东湖街金贸大厦 B204 室

项目联系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0595-22336918

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开户名：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

福建恒丰招标有限公司

2019-10-25